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n-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19-05/27/content\\_f2082ce325ed448abbb0976cefed34a9.shtml](http://www.gd-n-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19-05/27/content_f2082ce325ed448abbb0976cefed34a9.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橫琴新區稅務局**  
**關於個人所得稅行業所得率 and 核定徵收率有關問題的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個體工商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實施辦法〉的通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公告 2018 年第 22 號)規定，現將我市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的行業所得率及核定徵收率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符合核定徵收的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合夥)企業取得的经营所得適用《珠海市個人所得稅行業所得率表》。

二、符合核定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自然人適用《珠海市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率表》。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珠海市地方稅務局關於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的行業所得率及核定徵收率有關問題的通告》(珠海市地方稅務局公告 2014 年第 2 號)同時廢止。

特此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珠海市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珠海市橫琴新區稅務局  
201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附件 2.珠海市個人所得稅核定徵收率.doc

附件 1.珠海市個人所得稅行業所得率表.doc

附件 1：

珠海市个人所得税行业所得率表

行业	行业所得率
制造业	8%
批发零售业	8%
交通运输业	8%
建筑业	8%
服务业	10%
娱乐业	20%
其他行业	10%

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的规定，律师事务所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适用此表。

附件 2：

珠海市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表

行业	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
制造业	0.6%
批发零售业	0.6%
交通运输业	0.6%
建筑业	0.6%
服务业	0.8%
娱乐业	1.5%
住房租赁业	1%
非住房租赁业	2%
销售不动产	2%
转让无形资产	2%
其他	0.8%

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个人所得税预征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 44 号）的规定，代开货运发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统一按开票金额的 1.5% 预征个人所得税。